明志科技大學 107-108 學年度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姓名	職稱	性別	備註
1	謝文賓	教師代表	男	工程學院
2	林君玲	教師代表	女	工程學院
3	盧榮宏	教師代表	男（非行政）	環資學院
4	陳進隆	教師代表	男（非行政）	管設學院
5	黃志賢	教師代表	男	通識教育中心
6	邱美玲	職員代表	女	教務處
7	劉淑芬	職員代表	女	學務處
8	鄭光廷	職員代表	男	總務處
9	胡宛屏	職員代表	女	研發處
10	蔡佩伶	職員代表	女	圖資處
11	蔡孟彥	法律專家	男	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教師

說明：

1.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，職工代表五人及法律專業人員 1 人共同組成。
2. **已擔任職員工人事評審委員者不得擔任。**
3. 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(3 人)
4.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(4 人)